

收文日期	114年9月30日
保存年限	25177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

承辦人：高國盛

電話：02-8968-0899分機0699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qwe851119@i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鐘俊豪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保局(綜)字第11404308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4S408934_1_30101251133.pdf、114S408934_2_30101251133.jpg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「消保知識王大對決」消費教育網路有獎徵答活動訊息(活動期間自114年9月10日至10月31日；詳細活動內容可參考網址連結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hare/p/1FXQtjs1Ze/>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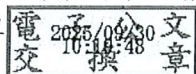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4年9月18日院臺消保字第11450195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揭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函文及宣傳海報供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萬祥先生)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慧遊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李正之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鐘俊豪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(代表人黃麗卿女士)、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卓進裕先生)、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(代理人王國勇先生)

副本：本局綜合監理組

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：邱小姐

電話：02-33567825

電子信箱：angelina@ey.gov.tw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145019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5019513A00_ATTCH1.jpg)

主旨：本處辦理「消保知識王大對決」消費教育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已開始，惠請協助函轉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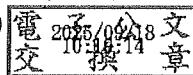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為本(114)年度消費者教育系列活動之一，目的係透過網路活動之參與，期能增進民眾消費知能。活動期間自本年9月10日至10月31日，詳細活動內容可參考網址連結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hare/p/1FXQtjslZe/>，惠請協助廣為宣傳週知，並鼓勵所屬同仁或所轄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活動。

二、檢附活動宣傳圖如附件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雷科斯國際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快來
挑戰

★全民挑戰★

消費知識王 大對決

答對有機會抽中萬元大獎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

廣告

消費知識王